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1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经讨论，选举董事曾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一名。现聘任曾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韩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韩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

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周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